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銀行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5,273,000,000港元之融資為借款人(為信和置業、嘉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公司)妥善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擔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提供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成惠直接持有3,646,889,3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5%）。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成惠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銀行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5,273,000,000港元之融資為借款人（為信和置業、嘉華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公司）妥善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該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之規模 : 該銀行根據融資墊付之所有款項及其利息、費用及借款人不時應收、欠付或應付予該銀行之所有其他款項(「獲擔保債務」)、融資協議以及與融資有關且借款人為訂約方之其他融資文件項下之其他義務及承諾，惟本公司有關獲擔保債務任何部分之責任應獨立於其他合營夥伴、信和置業及嘉華之責任，並應以獲擔保債務30%(即本公司於借款人之持股量)為限
- 擔保年期 : 直至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及與融資有關且借款人為訂約方之其他融資文件作出最終付款為止

### 有關訂約方之詳情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i)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ii)銷售電子及電器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及(iii)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和置業、嘉華及本公司擁有40%、30%及30%權益。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

該銀行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及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有關獲擔保債務任何部分之責任應獨立於其他合營夥伴、信和置業及嘉華之責任，並應以獲擔保債務30%為限，故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與其於借款人之股權成比例。信和置業及嘉華亦已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令借款人能夠為有關香港土地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繼而令本公司於發展其主要業務方面受益，而比率與其業務策略及整體利益一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擔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提供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成惠直接持有3,646,889,3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5%）。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成惠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佳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分別由信和置業、嘉華及本公司擁有40%、30%及30%權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該銀行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	指	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5,273,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根據擔保協議就融資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擔保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嘉華」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託基金」	指	根據香港房地產投資基金信託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和置業」	指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惠」	指	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直接擁有合共3,646,88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
「書面批准」	指	成惠就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